

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

石大教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 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石河子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竞赛规程》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石河子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竞赛规程

石河子大学教务处
2021年3月16日



附件

石河子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竞赛规程

第一条 竞赛宗旨

进一步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师资培养的需求，提高师范生教学技能，加强师范生实践能力；检验师资培养质量，加强教师基本技能的教学与训练，促进教师教育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竞赛组织机构

石河子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竞赛由教务处主管，师范学院主办。竞赛办公室设立在师范学院，并由师范学院牵头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。

第三条 竞赛时间

每年举办一次，时间定为五月中上旬。

第四条 竞赛对象

学校内各师范类专业二年级及以上所有本科、专科学生。

第五条 竞赛项目

石河子大学师范生专业技能教学竞赛由教学设计、课件制作、即席说课、模拟上课·板书四个部分组成。学生在赛前两天抽取教材内容进行准备，正式比赛当天提交相应材料并参赛。

教学设计：选手根据赛前抽取的教材内容，按照课程标准提供 1 课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教学设计。

课件制作：选手根据赛前抽取的教材内容，提交 1 课时的电子版课件材料。

即席说课：选手根据赛前抽取的教材内容，进行即席说课，时间为 15 分钟。

模拟上课·板书：选手根据自己制作的教学设计，运用自己制作的课件，在微格教室选取核心内容进行模拟上课·板书，教室内可有相同专业的大一学生作为模拟学生配合上课，时间为 20 分钟。

第六条 竞赛程序

竞赛分为两类三组，即“学前·小学教育类”和“中学教育类”其中中学教育类分为文科和理科两个组别，采用专业内选拔赛和校赛两个阶段进行。专业内选拔赛由各专业所属学院负责组织，校赛由师范学院负责组织。

第七条 奖项设置

竞赛分别设立全能奖和单项奖，对获奖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，奖项数量由专家组根据参赛报名情况和赛事评选结果确定，评奖比例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 30%。

第八条 经费及保障

竞赛活动经费由学校教务处按照《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石大教发〔2017〕18 号）核定资助范围和经费额度。获奖证书由教务处统一印发。竞赛办公室按照校赛结果推荐获奖学生参加省赛。

